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育珊
電話：05-3620123#308
電子信箱：jessicalee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3004017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40179A00_ATTCH1.pdf、0040179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中華護生協會「102學年度第2學期無力繳交註冊學費
學生之補助辦法」資訊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護生協會103年2月27日生護字百年000302011377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者以無力負擔學費之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(不含幼稚園)，每校補助五名為原則(災區、偏遠地區或其他特殊情況，請洽該會處理)；補助經費項目以學校開立之憑單(如代收代辦費、書籍費、營養午餐等)即可申請補助。相關經費請核實申請且不得重複補助。
- 三、各校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申請截止日為103年3月31日，請學校將申請資料統一向該會提出。申請過程中若有疑問，請逕洽該會嘉義講堂廖麗琴師姐(電話：05-2166700；手機：0912989937)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